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 10930323392 號



主旨：公開標租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6 巷 22 弄 32 號 4 樓臺北市及高雄市共有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租不動產標示：

標號	門牌	權利範圍	建物 (含公設) 標租面積 (m ²)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
	建物標示							
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6 巷 22 弄 32 號 4 樓	臺北市： 190/283	143.14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650-1 地號	2,108	臺北市： 77/10000 高雄市： 36/10000	23.82	第三種住宅區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2344 建號	高雄市： 93/283						

備註：

1. 標租不動產高雄市共有部分，經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同意悉依本局招標文件辦理標租。
2. 標租不動產按現況標租及點交。
3. 標租不動產現況停水停電，且無瓦斯。
4. 標租不動產辦理復水、復電、修繕或新設水、電、瓦斯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投標前請自行評估修繕成本費用，另建物內之廢棄物應由得標人自行清運，瓦斯錶應配合本府政策裝設微電腦瓦斯錶。
5. 本案公告期間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請於核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2 至 5 時）來電洽詢，聯絡窗口電話：財政局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183) 徐先生。

二、標租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37 萬 4,800 元。

三、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9 萬 3,700 元。

四、租賃期間：5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五、使用用途：標租不動產，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之用途使用。(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評估標的之可使用類別，並請參考上開規定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六、投標規定事項：

(一)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僅得寄送一份投標文件。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家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號分別投標。

(二) 投標者須具備資格：投標人應為依公司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營業項目應包含 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並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但投標人或其負責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因履約情形異常，於本標租公告日前 3 年，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三) 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於本局公告標租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在核心辦公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內，向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8 樓中央區)本局秘書室免費領取(每人以 1 份為限)或上網(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投標封套及租賃契約(格式)等(項目內容詳本案招標文件一覽表)，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掛號投遞，於截標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 2 號信箱。

(四) 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8 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閱卷室。

八、決標方式：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者為得標人，以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

九、標租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依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為準，標的物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不動產如須修繕，由得標人於簽約點交後自行辦理，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局辦理修繕，得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清楚現況，並自行評估修繕費用。

十、得標人應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就承租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投保火災保險(含地震險)，最低應投保保險金額 3,780,100 元。

十一、得標人應對租賃標的物作整體之管理，得自行使用或轉租予第三人，但應提供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影本予本局。

十二、得標人應自決標之日起 15 日內繳清得標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之履約保證

金。於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於本局指定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完成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者，本局得撤銷其得標權且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悉數繳入市庫。

- 十三、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由本局徵詢次得標人是否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權。次得標人如同意，應於接到本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函復本局並繳納履約保證金，並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次得標人如不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權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手續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本件標租案廢標。
- 十四、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局得因故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局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 十五、本件標租案自租賃期間之始日起算 1 個月供得標人自行整理修繕租賃不動產，該期間租金免收。倘得標人於上開裝修免租期內將本案房地轉租第三人使用，則自轉租契約起始日起計收租金。
- 十六、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 十七、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 陳家棻